

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现金采购或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专项核查报告

希会其字(2021)0282号

#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报告.....(1-9)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文件为复印件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1)0282号

## 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 现金采购或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贵部于2021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函》”）已收悉。根据《审核函》提出的要求，我们对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广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或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 一、现金采购

##### （一）核查范围

天山广和报告期内所有现金交易的结算方式及交易凭据，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采购。

##### （二）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检查天山广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价与库存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 2、取得库存现金日记账，检查库存现金收取、支付的相应记录；
- 3、取得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现金存、取的相应记录。

#####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现金收支业务如下：

- 1、天山广和子公司天锦牧业2018年9月发生1笔现金收款业务，为其销售公犏牛给个人的收款，共计收取现金1500元，次日天锦将该笔现金上交天山军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苑（兵团）支行30731901040002839

账户；

2、天山广和于2020年7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苑(兵团)支行30731901040003175账户取出现金30万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各牛场绩效工资，余款58967元于当月末存入原账户；

3、天山广和于2020年10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苑(兵团)支行30731901040003175账户取出现金18万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各牛场绩效工资，余款2340元于当月末存入原账户；

4、天山广和于2021年1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苑(兵团)支行30731901040003175账户取出现金51.9万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各牛场绩效工资，余款62,848.00元于当月末存入原账户。

除上述现金收支外，未见其他现金交易情况，也未见存在现金采购。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山广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 **二、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

#### **(一) 核查范围**

天山广和报告期内所有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交易活动，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二) 核查方法**

1、获取并了解天山广和与存货管理中涉及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供应商管理台账，采购合同、结算登记等供应商管理资料，核实供应商为非法人主体的情况，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存货及固定资产采购业务的核查，检查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确认报告期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各期末相应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4、对天山广和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非法人主体供应商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天山广和的交易模式及规模，同时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向其确认

各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

6、结合存货入库管理，检查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的相应存货磅单、验收入库单、运输单据等；

7、结合银行存款收支明细，检查相应的转账单据，核对向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情况等。

8、对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执行访谈程序，向供应商核实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情况，了解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天山广和的交易模式及规模，确认各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情况。

### (三) 核查情况

#### 1、非法人主体对象采购情况

#####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象为非法人主体 采购金额	总采购额	占比
存货采购	621.82	14,399.00	4.32%
劳务采购	214.33	289.20	74.11%
固定资产购建	666.41	1,277.16	52.18%
<b>合计</b>	<b>1,502.56</b>	<b>15,965.35</b>	<b>9.41%</b>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象为非法人主体 采购金额	总采购额	占比
存货采购	4,451.08	35,055.31	12.70%
劳务采购	524.67	565.70	92.75%
固定资产购建	18.23	2,292.28	0.80%
<b>合计</b>	<b>4,993.98</b>	<b>37,913.28</b>	<b>13.17%</b>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象为非法人主体 采购金额	总采购额	占比
存货采购	3,904.64	27,448.84	14.23%
劳务采购	819.61	981.81	83.48%
固定资产购建	207.00	4,345.06	4.76%
<b>合计</b>	<b>4,931.24</b>	<b>32,775.71</b>	<b>15.05%</b>

#####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象为非法人主体 采购金额	总采购额	占比
存货采购	5,197.72	29,250.42	17.77%
劳务采购	488.93	518.16	94.36%
固定资产购建	74.55	1,481.97	5.03%
合计	5,761.20	31,250.55	18.44%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向非法人主体采购的主要物资为存货，其中青贮、苜蓿等大宗饲草为主要采购物资。向非法人主体采购的劳务，为采购青贮、苜蓿等所需的运输劳务费用。

## 2、大额非法人主体采购对象交易核查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前 20 名非法人主体采购对象，对其与天山广和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入库单据、结算支付银行进账单据等进行了检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主体 采购总额 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	石河子花园镇花园锅炉厂	650.04	43.26%	402.17	其他设备
2	刘向群	77.02	5.13%		麦草
3	吴宗科	76.73	5.11%		其他饲草
4	刘子轩	66.53	4.43%	22.59	机力拉运费
5	陈海滨	51.97	3.46%	74.84	机力拉运费
6	石河子市殿相兴牧商行	40.77	2.71%	11.21	低值易耗品
7	石河子市丰佳德物资供应站	36.28	2.41%	14.86	其他饲草
8	石河子开发区天利物资经销部	33.74	2.25%	49.96	低值易耗品
9	石河子市兴昊商行	28.66	1.91%	56.78	低值易耗品
10	曹鹏飞	28.33	1.89%		麦草
11	王新	27.26	1.81%		青贮
12	廖俊军	25.88	1.72%		青贮
13	于世平	25.87	1.72%		青贮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主体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4	李艳兵	22.89	1.52%	9.43	机力拉运费
15	张清林	20.09	1.34%	1.70	机力拉运费
16	张建伟	17.09	1.14%		青贮
17	石河子市北泉镇殿相兴牧商行	16.76	1.12%	8.05	其他劳务服务
18	张巧莲	16.50	1.10%		青贮
19	奎屯超慧彩钢板加工部	10.83	0.72%	10.45	其他设备
20	瞿宏伟	10.53	0.70%	10.70	机力拉运费
	合计	1,283.77	85.44%	672.74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主体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	张凯	962.88	19.85%	181.74	青贮
2	林松	496.12	10.23%	263.80	苜蓿
3	王辉	257.40	5.31%	257.86	青贮
4	徐勤忠	162.13	3.34%	162.13	青贮
5	马金明	160.27	3.30%	7.95	其他饲草
6	赵平	151.21	3.12%	-	苜蓿
7	瞿宏伟	141.56	2.92%	55.48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8	胡继亮	142.00	2.93%	142.00	青贮
9	李燕	135.67	2.80%	68.27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0	吴宗科	134.97	2.78%	31.05	其他饲草
11	张良云	125.09	2.58%	34.33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2	冀东	84.02	1.73%	84.02	青贮
13	张新喜	79.96	1.65%	79.96	青贮
14	张鹏	79.51	1.64%	-	其他饲草
15	葛俊	63.72	1.31%	9.52	青贮
16	张丽	59.85	1.23%	-	青贮
17	王建疆	59.66	1.23%	-	青贮
18	石河子开发区天利物资经销部	59.36	1.22%	57.36	低值易耗品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主体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9	肖庆喜	59.28	1.22%	-	青贮
20	陈晓露	56.44	1.16%	56.44	青贮
	合计	3,471.10	71.55%	1,491.91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主体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	张平	523.08	10.61%	523.08	青贮
2	刘松陆	314.81	6.38%	314.81	青贮
3	马慧	260.45	5.28%	18.60	苜蓿
4	冀东	206.94	4.20%	-	青贮
5	石河子开发区鑫天阳五金店	191.50	3.88%	62.79	其他原材料
6	李燕	184.93	3.75%	93.44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7	吴于	183.48	3.72%	-	苜蓿
8	石河子开发区超慧钢材加工部	169.84	3.44%	81.49	固定资产
9	张明	160.85	3.26%	3.82	苜蓿
10	王辉	156.15	3.17%	0.46	青贮
11	陶卫玲	149.11	3.02%	-	苜蓿
12	马金明	140.23	2.84%	2.56	其他饲草
13	石河子市嘉骏汇好商行	128.29	2.60%	77.56	低值易耗品
14	陶相龙	113.92	2.31%	-	其他饲草
15	姚龙	113.08	2.29%	0.05	其他饲草
16	徐立新	107.60	2.18%	27.00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7	陈海滨	101.33	2.05%	95.54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8	王爱玲	95.70	1.94%	156.75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9	吴志军	88.46	1.79%	4.10	苜蓿
20	瞿宏伟	78.90	1.60%	0.29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合计	3,468.65	70.34%	1,462.34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法人主体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一采购物资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	冀东	443.91	7.71%	443.91	青贮
2	刘英杰	383.48	6.66%	66.38	青贮
3	闵文龙	299.49	5.20%	294.51	青贮
4	邓成林	233.36	4.05%	31.64	青贮
5	林松	185.17	3.21%	37.97	青贮
6	吴建红	151.51	2.63%	121.51	青贮
7	王翠平	145.54	2.53%	116.43	青贮
8	石河子市嘉骏汇好商行	141.22	2.45%	3.22	低值易耗品
9	毛传兵	131.39	2.28%	105.11	青贮
10	王建卫	112.59	1.95%	112.59	青贮
11	王爱玲	112.49	1.95%	123.05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2	陈海滨	107.70	1.87%	86.08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3	涂强	107.42	1.86%	85.94	青贮
14	王辉	84.19	1.46%	0.46	青贮
15	卜晓静	73.84	1.28%	58.71	劳务服务—机力拉运费
16	吴桂平	69.83	1.21%	55.86	青贮
17	石河子市西部联合工程安装项目部	64.70	1.12%	-	低值易耗品
18	梁茂森	63.00	1.09%	-	青贮
19	石河子开发区富翔华源煤炭经销部	62.20	1.08%	46.05	其他原材料
20	张玉华	60.88	1.06%	48.70	青贮
	<b>合计</b>	<b>3,033.91</b>	<b>52.65%</b>	<b>1,838.12</b>	

经核查，报告期内大额非法人主体的交易真实，与天山广和不存在关联关系，非法人主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据与账面记录一致。

### 3、非法人主体采购对象结算情况

天山广和与非法人采购对象的采购业务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后各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象为非法人主体应付账款余额	1,294.18	2,668.10	2,627.16	3,718.19
应付账款余额	16,166.10	16,097.85	17,262.19	14,773.01
占比	8.01%	16.57%	15.22%	25.17%

####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天山广和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交易真实发生；各非法人主体与天山广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尚未发现其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现金采购或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27日



姓名 唐志荣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241975060145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5

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聪聪  
 Full name: 刘聪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2-19  
 Date of birth: 1989-12-19  
 工作单位: 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282198912195628  
 Identity card No.: 370282198912195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8日

转出单位: 天津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希格玛新疆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6日

转出单位: 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702002B0014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2B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15

201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2月27日

Y 数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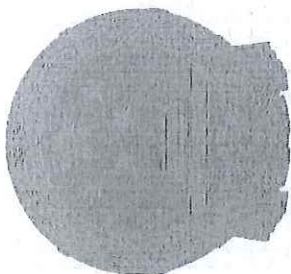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